

泰山区口腔助理考核实施方案口腔助理执业医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4/2021_2022__E6_B3_B0_E5_B1_B1_E5_8C_BA_E5_c22_604689.htm

泰山区执业医师考核实施方案泰安市泰山区卫生局文件泰山卫字[2006]58 号为加强对全区执业医师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山东省执业医师考核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区直及处镇医疗保健机构（一）考核范围：包括泰山区人民医院、泰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泰山区卫生监督局、各处镇卫生院（防保站）及所有纳入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）等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年度考核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由各单位负责。（二）考核对象：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在上述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。（三）考核内容：包括德、能、学、绩四方面。1、德，指能严格遵守医德规范；2、能，主要考核业务水平，即：熟悉、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，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；执业医师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、一般急症和常用专业技术问题；相应的外语水平等；3、学，主要考核接受培训情况，包括完成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任务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；完成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培训任务等；4、绩，主要包括能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；能坚持日常工作，完成相应的工作量；能严格遵守医师执业规则；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完成日常的工作任务，保证工作质量；能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和本机构的安排，及时完成相关任务。（四）考核方法：医师年度执业期满后应当填

写《泰山区执业医师年度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表》），并上报各考核单位。考核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医师进行德、能、学、绩的考核，作出考核结论。

1、德和绩的考核：考核工作由各单位组织的医师评议和群众评议来完成。考核结束后，各考核单位要在《考核表》相应栏内填写考核情况，包括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，其中“不合格”要注明原因，并签名（盖章）。

2、能的考核：由各考核单位每年组织一次业务技术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来完成。理论考试题全区统一命题，分值100分；操作考试题由各考核单位根据临床特点，自行确定。区卫生局将对各单位的年度考核情况及结果进行抽查，每23年对医师进行一次业务水平、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情况考试，考试结果作为本年度的考核结果。

3、学的考核：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5分为合格，以各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考核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考核时间：德和绩的考核应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完成，能和学的考核在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。考核结束后，各单位执业医师考核委员会将《考核表》填写好，并加盖公章，于每年12月31日前区卫生局医政科。

二、其它医疗保健机构

（一）考核范围：包括在泰山区卫生局注册的各类厂矿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医务室、个体诊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（二）考核对象：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在上述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医师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：与区直和各处镇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考核内容相同。

（四）考核方法：医师年度执业期满后应当填写《考核表》，由各单位集体上报至区卫生局医政科。

1、德和绩的考核：由单位组织的医师评议和群众评议来完成。考核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在《考核表》相应栏内填写

考核情况，包括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，其中“不合格”要注明原因，并签名（盖章）。2、能的考核：由区卫生局组织，采取综合笔试的方式，全区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阅卷，考试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结果。3、学的考核：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5分为合格，以各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考核结果为准。（五）考核时间：德和绩的考核应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完成，各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，将《考核表》报区卫生局医政科，学分的考核在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，能的考核在12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考核结果的适用 为规范医师年度考核工作，区卫生局印制《泰山区执业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登记册》，对医师的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统一登记，并将考核不合格的结果记入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“执业记录”栏，依据考核结果对医师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。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根据《执业医师法》依法对医师作出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，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。医师暂停执业活动期满，区卫生局委托相关机构重新对其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允许其继续执业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注销注册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。

四、其他规定 医师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，视为该年度考核不合格。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轻微的，视为医师年度考核不合格。（一）造成医疗事故并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；（二）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；（三）隐匿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；（四）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；（五）不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；（六）不按规定应用抗生素的；（七）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、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；（八）不

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或有非法行医行为被查处的；（九）不按规定报告医疗事故或传染病疫情的；（十）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；（十一）业务考试不合格的；（十二）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的；（十三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凡是出现上述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“绩”不合格；出现上述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，视为“德”不合格；出现上述第十条规定之情形的为“学”不合格；出现第十一条规定之情形的为“能”不合格。

五、工作要求 做好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年度考核工作，是《执业医师法》赋予的卫生行政部门神圣职责，是规范医师的执业行为，加强医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确保执业医师年度考核工作顺利实施。各承担考核任务的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开展好相关工作。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考核机构，区卫生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严重的将取消其考核机构资格。

二00六年八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